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函告, 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飞马投资	是	2,600 ^①	2016.5.20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34%

注: ①飞马投资办理业务初始质押予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为 2,000 万股,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 该质押股份在除权除息后增至 2,600 万股。根据业务需要, 飞马投资于日前提前购回了上述质押全部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48,672 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6%; 累计质押股份为 45,802.40 万股,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4.10%,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11%。

三、备查文件

- 1、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